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目 录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3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
四、结论意见.....	4
签署页.....	5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送达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葛春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送达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685.714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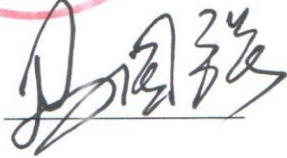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韩 坤

